公司代码:601188　　公司简称:龙江交通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2,397,721.4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504,220.81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0,450,422.08元,可供分配利润94,053,798.73元。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江交通	60118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 琦	崔卓玥、车德红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电话	0451-51688007	0451-51688007
传真	0451-51688007	0451-51688007
电子信箱	htdc@hljjt.com	htdc@hljj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行业大类代码 54,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未发生变化。

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国内上下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我国经济规模稳步扩大,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34.9万亿元,增长5%。随着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交通运输需求也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路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是交通路网的主要支撑。国家统计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全年货物运输总量为578.3亿吨,比上年增长3.8%,其中公路货物运输总量为418.8亿吨,比上年增长3.8%,占比72.42%;全年旅客运输总量171亿人次,比上年增长8.5%,其中公路运输旅客117.8亿人次,占比为68.89%。

从行业政策上看,2024年4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旨在推广智能感知、5G、物联网等技术,建设智能交通系统;推动交通数据整合与共享,支持智能决策和高效管理;提升公路水路设施的智能监测与运维能力;鼓励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新技术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

2024年4月8日,国家发改委公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提出“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未来修订后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或将对高速公路收费产生影响。

根据交通运输部《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3年末,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18.36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随着智慧交通和绿色交通的发展,高速公路正逐步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通过智能监测、车路协同等技术,进一步提升通行效率和安全水平。公司所属哈大高速为哈尔滨至大庆段省内高速公路,全长132.8公里,是黑龙江省内重要的交通干线,为全国率先进入全场景、全覆盖智慧云收费模式的高速公路,被誉为“龙江第一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除主营业务外,公司既有多元产业平稳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稳步落地。

1.高速公路主业

公司是黑龙江省内唯一一家高速公路上市公司,目前拥有哈尔滨到大庆段132.8公里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主要从事哈大高速的收费运营管理及日常养护。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在哈大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方面的过硬能力、业绩及优势,中标绥大高速公路183公里收费运营管理和106公里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2.多元产业

子公司龙运现代为黑龙江省内最大的出租车运营企业,凭借其规模优势和专业化管理,在区域内占据领先地位;子公司龙翼投资开展大宗贸易集采业务,依托其资源整合能力和市场洞察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创造长期价值;子公司信通地产已开发、建设群力040地块并进入尾盘销售。

3.新能源业务

子公司龙源投资作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拓展平台,定位于新能源产业链投资+运营商,充分利用股东资源,围绕“光伏+”应用场景,利用“源网荷储一体化”技术,提供开发+运营、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解决方案。

4.新材料业务

公司布局石墨新材料产业,其中矿源端龙创公司拥有工农村石墨矿年产200万吨的矿产开采权,目前已经启动开正职极推进矿产开采等前期相关工作;2024年公司完成石墨科技90%股权收购,以科研成果可转换、可落地、可达效为发展目标,科技赋能矿产资源端,石墨科技获得黑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

5.金融投资业务

公司参股龙江银行,并成为其第三大股东,通过派驻董事实现权益法核算。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575,338,496.71	5,432,673,718.87	5,357,541,079.38	2.63	5,639,158,98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1,398,945.15	4,574,673,135.88	4,516,744,673.13	0.37	4,437,266,409.26
营业收入	847,373,793.99	661,852,602.53	652,373,904.41	28.03	436,272,5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97,721.49	128,060,754.97	137,233,354.63	19.00	123,049,9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494,977.81	135,154,500.16	144,338,614.39	19.49	125,641,8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741,565.57	120,191,061.86	146,836,564.57	535.44	50,952,15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2.82	3.07	增加0.51个百分点	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0981	0.1051	18.96	0.09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0981	0.1051	18.96	0.094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2,316,759.47	115,717,841.47	199,156,246.46	420,182,94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37,767.79	25,510,743.18	72,686,286.61	3,262,9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641,722.63	29,559,404.74	70,552,342.94	6,741,50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3,640.81	66,117,823.76	159,029,698.06	570,017,684.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7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6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0	440,482,178	33.47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217,396,393	16.52	0	无	0	国有法人
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90,719,952	105,520,000	8.02	0	质押	91,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合赢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0	78,000,000	5.93	0	无	0	其他
广州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10,000	11,090,000	0.84	0	无	0	其他
冯慧	3,514,600	3,514,6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邹明	-800,000	3,512,6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弘远	2,349,530	2,349,53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建军	2,001,000	2,001,000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宏	36,400	1,978,286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龙高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招商公路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三、五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第四大股东杭州合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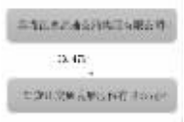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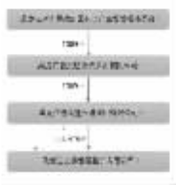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575,338,496.71元,同比增加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91,398,945.15元,同比增加0.37%;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47,373,793.99元,同比增加28.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397,721.49元,同比增加19.00%,每股收益0.1167元,同比增加18.9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79,880,551.56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5,878,57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408,6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2,688,363.9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82%。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0,408,65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2,688,363.97	83,560,074.56	74,411,785.16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397,721.49	137,233,354.63	123,316,398.7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79,880,551.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656,223.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7,649,158.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0,656,223.69		
现金分红比例(%)	182.0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依赖。
- 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公司依据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的经营计划,对2025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
其 他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
其 他	海南经济特区龙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84	70.11	按实际租赁车辆计算
其 他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3149.02	按实际合同金额计算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八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12.63	按实际销售商品计算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科技产业园	24,000.00	13,431.02	按实际销售商品计算 总搬迁12,462.14万元,净搬迁968.88万元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130.00	6,250.62	按实际销售商品计算 总搬迁收入5,089.96万元,净搬迁收入834.13万元;与交投工程建设子公司换建发生业务确认的收入,净搬迁326.54万元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绥梧分公司	500.00	4.28	按实际销售商品计算 净搬迁确认收入
合 计	—	104,558.84	82,967.68	—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80,000.00	60,000.00	88.89	利率差异
其他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0	50.00	100	—
其他	海南经济特区龙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89	100	0	70.11	100	—
提供劳务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479.61	94	0	3,149.02	100	根据市场需要签订合同
提供劳务	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2	6	0	0	0	根据市场需要签订合同
接受劳务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10	34	0	376.07	57	根据市场需要签订售电合同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615.56	2.9	0	344.16	0.76	根据市场需要签订售电合同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248.37	10.59	0	0	0	根据市场需要签订商品合同
合 计		86,845.53	—	80,000.00	63,989.36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注册资本:402亿元

法定代表人:尚云龙

主营业务: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交通信息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通信管道光缆租赁,广告牌租赁,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通用仓储,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燃气、充电销售,矿产开发和经营,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食品生产经营,计算机图文设计,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

2024年度,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975.89亿元,净资产1,210.6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24.24亿元,净利润3.04亿元。

2.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注册资本:52.05亿元

法定代表人:白涛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024年度,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92.16亿元,净资产72.07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0.17亿元,净利润1.96亿元。

3.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注册资本:43.60亿元

法定代表人:姜春洁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4年度,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735.94亿元,净资产198.1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4.52亿元、净利润7.10亿元。

4.海南经济特区龙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B号楼3层301-6

注册资本:3,63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振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广告发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住宿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二手车经纪;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平面设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鲜蛋批发;外卖递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4年度,海南经济特区龙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2,332万元、净资产-713.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194.37万元、净利润216.79万元。

5.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绥化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区(黑龙江圣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2亿元

法定代表人:成刚

主营业务:公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养护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机械设备租赁。

2024年度,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109.69亿元、净资产22.0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6.79亿元、净利润0.66万元。

6.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99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游览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

2024年度,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6.37亿元、净资产 2.19亿元、主营业务收入3.29亿元、净利润0.64亿元。

7.黑龙江省交投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2号楼东区1楼111-085室

注册资本:3,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亚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2024年度,黑龙江省交投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4,746.05万元、净资产404.2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813.17万元、净利润202.18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7%。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9677%的股份,为该行第三大股东。

海南经济特区龙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交投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均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子公司,本公司与其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较强,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上述其他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龙江银行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龙江银行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存款性质、存款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二)公司与龙高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高集团签订土地、房产租赁合同的议案》,资产租赁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和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低于市场价格租赁给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三)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租赁和销售商品,符合客观必要、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租赁和销售商品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行业标准或公平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解释第17号”)文件的通知,解释第17号主要内容包括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本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的通知,解释第18号内容包括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根据上述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18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25-01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7日

至2025年5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15:00至2025年5月28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25-014、015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会议报告事项:《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27